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86万股，发行价格15.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1,698.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455.7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56,242.9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8年4月24日全部到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375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前述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公司、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遂宁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开设银行专户，并与公司、前述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及“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	尚待支付款项金额	预计项目专户节余资金（含利息）
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25,832.90	19,276.87	2,472.76	4,714.30
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	5,740.00	5,465.83	281.37	204.20
合计	31,572.90	24,742.70	2,754.13	4,918.50

三、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 200 万套汽车盘式制动器总成建设项目”

实施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于扩大公司盘式制动器产品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目前已完成全部设备采购和调试工作。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25,89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5,832.9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实际投入 19,276.87 万元，尚有 2,472.76 万元应付，募集资金投入总额预计为 21,749.63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 84.19%。本项目已实现年产 200 万套盘式制动器总成产能，拟实施结项。

（二）“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产品用于公司盘式制动器总成产品生产的配套。本项目估算投资总额 5,74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740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已实际投入 5,465.83 万元，尚有 281.37 万元应付，募集资

金投入总额预计为 5,747.2 万元，占承诺投入总金额的 100.13%。本项目已实现年产 180 万套制动系统零部件产能，拟实施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由于本募投项目仍有部分账款需要支付，公司拟保留本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待相关款项支付完毕后，将节余募集资金 4,918.50 万元（已扣除应付款项）及后续收到利息、理财收益等（实际余额以资金转出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

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 IPO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拟对 IPO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 IPO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IPO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红兵
王红兵

马锋
马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